**校和院（部）两级教授治学制度健全，学术委员会（教学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）有效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功能。**

电信学院高度重视学院的教学、科研业务，制定完善了委员会的制度，设立了学院的学术委员和教学委员会，明确了委员的责权利。学术委员会主要由学院的教授、各系主任构成；教学委员会主要由各教研室主任、学科秘书和骨干教师组成。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对保障学院日常的教学、科研活动起到重要作用。委员会有效履行教科研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功能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每年由学术委员会牵头组织学院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基金辅导，学术委员邀请校外专家辅导教师基金写作，申报书递交学院前各委员对递交的申报书进行把关，提高申报书的申报质量。学术委员会严格把关学院教师申报的上海市教委及科委项目申报书，通过纸质材料评审和申报者答辩，从申报教师中优中选优上报学校。

2、委员会先后制定了电信学院十三五学科规划、电信学院临港校区实验室规划、电信学院杨浦校区产学院基地规划等事项。在各规划中，学术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、广泛调研，集中研讨，经过学院的汇总，各规划书相继顺利完成。

3、学术委员会依据相关的规定及标准开展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活动，评选环节公开透明，力争把最优秀的学生推选出来。

4、教学委员会严格把关各系部和教研室的教研活动，制定了相应的教研活动规则，对各系部的教研活动进行了严格把关。教学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学院实验室建设工作，调研各专业实验室的设备需求、设备折损、设备报废情况。

5、教学委员会把关新专业规划及建设，从专业申报、光电实验室建设、专业验收及评估各环节中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